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機制，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要點，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管理要點辦理。
- 第三條 本管理要點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影響本公司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以及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 第五條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是公司發言人及其統籌召集之相關單位，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管理要點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管理要點有關之業務。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且公司尚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資訊系統侵害阻絕及掃毒功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管控及更新措施，並定期測試，確保功能正常。
  - 二、針對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加強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由業務承辦單位與其簽署保密協定，約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時，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要求該媒體更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適當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本管理要點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是否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如列入年度稽核計畫時，應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

告，以落實本管理要點之執行。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辦理本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現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在職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管理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